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1月10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 :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副行政署長翁佩雯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 王明慧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 袁家達先生

金門-協興聯營

代表 嚴迅奇先生

代表 譚偉霖先生

代表 梁志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1)578/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資料文件)

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添馬艦發展工程(下稱"發展工程")的最新情況。她表示,在財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後,政府當局已就發展工程的設計與建造合約展開招標工作。在招標期於2007年2月中結束時,當局接獲了4個通過預審資格的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在2007年3月至5月期間,政府當局舉辦了一個為期兩個

- 2.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向委員簡介執行合約的安排。他解釋,在設計與建造合約中,僱主的要求會在招標文件中訂明。參與招標工作的承建商會自行委聘建築師及工程師,就招標工作擬備設計方案。在合約批出後,建築署會監察執行合約及進行發展工程的情況。承建的實際獨立設計審核員審核設計方案、用料及設計作品等,確保符合所有相關法例的規定和僱主的要求。建築署繼而會再次徹底審查所提交的資料,才批准工程進行。在進行發展工程期間,建築署、承建商及有關各方會定期舉行各類會議,監察發展工程的設計、質素、財政狀況和進展,確保發展工程沒有超出核准預算準時完成。
- 3. 金門-協興聯營代表嚴迅奇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發展工程的設計的詳細資料。他解釋發展工程的4個設計概念,亦即"門常開"、"地常綠"、"天復藍"和"民永繫",以及介紹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建築組件。他又向委員簡介環保措施、具能源效益的屋宇設備、行人和車輛通道,以及發展工程的設計其他方面事宜的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上述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581/07-08(01)號文件)其後已於2008年1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

- 4. 關於"門常開"的概念,<u>主席</u>詢問該概念是由嚴 迅奇先生還是由政府當局構思出來。
- 5. <u>嚴迅奇先生</u>在回應時表示,該概念由他構思, 反映一種開放的精神。<u>行政署長</u>補充,政府當局尊重金 門-協興聯營的設計概念。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 7. <u>主席</u>認同政府當局應給予較長時間的通知,並 詢問政府當局在日後會否改善有關安排。
- 8. <u>行政署長</u>在回應時解釋,招標工作剛剛完成,工程合約在2008年1月9日才正式批予金門-協興聯營。政府當局認為適宜盡早將這項重要的發展告知公眾人士。政府當局知道立法會議員一直非常關注發展工程。由於事務委員會已就2008年1月22日的例會作好安排,政府當局建議,若事務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向其作出簡介,政府當局準備在向公眾公布之前,於2008年1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政府當局會盡量提供更多資料、在發展工程的各個重要階段告知事務委員會各項最新進展,以及就監察發展工程的進展與事務委員會溝通。

政府當局

- 9. 有鑒於此,<u>梁家傑議員</u>表示,當局沒有理由不早些向委員提供公眾諮詢報告,因為該報告於2007年6月已經完成。他要求政府當局表明,在合約批出後,發展工程的設計及其他方面可在哪程度上作出改變,以及政府當局會在哪些重要階段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發展工程的進展。他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
- 10. <u>蔡素玉議員</u>亦就可否修改玻璃幕牆等建築元素 及雨水和固體廢物循環系統的設計,表達類似的關注。
- 11. <u>行政署長</u>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根據僱主的要求擬備招標文件,並按照該等要求評估設計方案。在此階段只有略作修改的空間,但加入大量新要求則會增加成本及延長發展工程的峻工時間。因此,作出修改是有限制的,而所作出的修改可否獲得考慮,將視乎其確實性質而定。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2. 儘管政府當局向議員匯報發展工程的最新資料 誠屬一番好意,但<u>李永達議員</u>亦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要求 事務委員會如此倉促地舉行會議。政府當局在日後應改 善有關安排。他詢問公眾人士可否以預約形式,前往政 府總部大樓頂層,欣賞海港景色。關於休憩用地,他擔 心所提供的休憩用地範圍細小且地點分散。他又詢問會 否劃設一個可容納5000人的範圍,供進行集會、請願及 其他活動。在這方面,他批評現時中區政府合署猶如一 個樊籠。在環境保護方面,他要求政府當局表明發展工 程會否達致零碳排放。

- 13. <u>行政署長</u>在回應時表示,就集會作出的安排尚未作實,這方面的確實安排將視乎詳細設計而定。休憩用地應盡量供公眾人士使用,而政府當局須在不同使用者使用各個地點的需要之間求取平衡。視乎運作及保安方面的要求,通往政府總部大樓多功能廳的大堂可向公眾人士開放,讓他們欣賞海港景色。
- 14. 何鍾泰議員表示,雖然他並不介意出席緊急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講述發展工程的最新資料,但政府當局應可在正式批出合約之前向議員作出簡介,因為作出簡介應不會對正式批出合約構成任何實質影響。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應採納更開放的思維方式。由於發展工程已延遲5個月展開,他詢問根據現時的時間編排,發展工程會在何時完成。關於獨立顧問工程師及獨立顧問建築師,他要求當局解釋他們的角色和工作範圍,以及與建築署的工作關係。他又詢問會否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以及發展工程是否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15. <u>行政署長</u>在回應時表示,發展工程延遲展開是因為當局給予投標者更多時間提交標書、設計方案須展示予公眾觀看,以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承建商需要時間就其設計方案申請規劃許可。建築工程需時39個月完成,完成日期將為2011年5月。
- 1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表示,承建商會委聘獨立顧問工程師及獨立顧問建築師,檢查屋宇設計及建築材料等項目是否符合規定,從而看看該等項目是否符合相關法例及招標文件所訂的要求。建築署繼而會再次檢查該等項目是否符合規定。因此們與建築署的工作關係不會涉及分工。發展工程是《建築物條例》所訂立顧問及建築署會進行檢查,確保工程符合法例規定。查門一協興聯營代表梁志明先生補充,現行設計採用海水中央冷卻系統的冷卻設備有回收熱能的能力。海水中央冷卻系統的能源效益較空氣冷卻系統優勝。

- 17. <u>田北俊議員</u>申報利益,表示嚴迅奇先生是他的公司旗下一項物業的建築師。
- 18. <u>石禮謙議員</u>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擁有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他認為英文的"gateway"一字更適合用來形容有關設計,並詢問公眾人士可如何由毗鄰地區經政府總部大樓下的"gateway",前往日後的海濱長廊,以及發展工程的設計可如何與新海旁區的設計融合。關於更改發展工程的設計可如何與新海旁區的設計融合。關於更改發展工程的所有規格已在合約中訂明。在合約批出後,使用者不可隨意加入或更改任何事項,因為當中可能牽涉大量成本。此外,發展工程亦必須在不超出核准撥款額的情況下完成。
- 19. <u>嚴迅奇先生</u>在回應時表示,發展工程會提供一個方便行人使用的網絡。日後會有行人天橋把發展工程用地與港鐵金鐘站所在的夏愨道以南的行人路,以及發展工程用地以東的中信大厦連接起來。P2路上蓋亦會設有園景平台,連接發展工程用地與日後的海濱長廊,該海濱長廊為行人提供一條沒有障礙的通道,而且令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之間連綿不斷地連接起來。當局已計劃在發展工程用地以北興建一個港鐵車站,該車站會提供通道直接通往發展工程用地。行政署長補充,雖然新海旁區的詳細設計尚未決定,但當局已要求發展工程的所有投標者提供毗鄰發展工程用地的海旁區的概念設計,務求達致良好的融合效果。新海旁區的詳細設計屬規劃署現正進行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範圍。
- 20. <u>梁劉柔芬議員</u>認為,雖然立法會較早時已提交一些詳細要求,但該等要求可能仍須再作修改。立法會會議廳等設施的設計應具備靈活性,以便善用空間及供日後擴建之用。她相信專業人士會照顧發展工程其他方面的事官,例如環境保護及各方面如何融合的事官。
- 21. <u>行政署長</u>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和立法會保持緊密聯繫,關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詳細使用者要求已在招標文件中反映出來。視乎對時間及成本造成的影響,可考慮在詳細設計階段作出修改,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立法會保持緊密聯繫。若立法會日後需要更多地方,可在另一項工程下擴建辦公大樓及提供更多樓面空間。立法會會議廳已設計為最多可容納120名議員。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補充,當局會預備主要地方的示範單位及家具樣本,供使用者試用,看看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其設計。

經辦人/部門

- 22. <u>蔡素玉議員</u>詢問將會採用的各項節能及環保措施,例如減少冷氣機耗電量、採用垂直栽種模式和在天台進行綠化、廢物管理及污水收集的措施的詳情。
- 23. <u>行政署長</u>在回應時表示,發展工程會採用各項環保設計措施,例如確保毗鄰地區通風效果良好的屋宇設計措施。根據現行構思,當局會採用垂直栽種模式和在天台進行綠化、設置中央廢物收集系統,以及收集雨水將其循環再用作灌溉用途。她答允提供更多關於各項節能及環保設計措施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20日